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信达澳银新能源基金和纯债基金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0）和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54）的代销机构，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 A、C、E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业务咨询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mbchina.com | 95555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fscinda.com | 4008888118/0755-83160160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